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承辦人：科技輔導團專輔 高翊峯
電話：03-4572150#221
傳真：03-4574374
電子信箱：panda@pj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鎮國教字第1120006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團務會議暨輔導員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桃園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時間：112年9月1日（星期五）11:00~17:00。
- 三、地點：平鎮國中忠孝樓3F 多媒體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員。
- 五、其他事項：
 - (一)惠請轉知貴校科技領域輔導團員準時出席，並惠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二)請出席人員於9月1日（星期五）11:00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查詢活動標題「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團務會議暨輔導員專業學習社群」。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李培濟校長、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廖家春校長、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侯坤鎰校長、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高翊峯老師、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黃一軒組長、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張文馨老師、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



1120006985



1120006985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團務會議暨輔導員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一案，請查照。

學 詹智傑老師、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薛秀琳組長、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陳彥
綸組長、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陳思諄組長

第一層 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